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麥幼萍  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532  
傳真：(03) 3333275  
電子信箱：maiyp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20129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團體會務公假核給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5月7日召開之本縣教師團體會務公假核給原則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擔任教師團體之理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由學校依法核假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教育產業工會部分：
    - 1、本縣教師擔任教育產業工會之理、監事得依開會通知單或辦理會務之公文為請假證明，依教師請假規則，由學校覈實給予公假。為兼顧學生受教權、課程延續性及學校安定發展，每週公假時間宜儘量固定，且以2個半天為限。學校請避免公假時間安排課（職）務。
    - 2、參加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指定、舉辦之活動或會議，得依開會通知單或相關公文覈實核給公假，不受2個



\*1020003090\*

半天之限制。理事長每週授課不少於4節課。

- 3、有關教師公假期間，課（職）務自理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
- 4、教師公假期間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倘兼導師職務者，其公假期間代理教師導師費之發給，依教育部78年6月17日台(78)人字第28672號函規定，「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」。另其衍生之勞健保費用，由公假之教師自行負擔。
- 5、有關教師擔任教育產業工會之理、監事，協助處理工會會務，係依工會法之規定給予公假，但無減授課之法源依據。

(二)縣教師會部分：教師擔任其理、監事不核予一定時數之會務公假，請依教育部95年10月13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50143492號函規定：「……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者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為促進教師組織之專業成長，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爰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如符合前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，得核予公假。」，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2018-05-31  
12:04:29  
章